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唐毅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东江”）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1年，韶关东江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获批产品种类、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广晟财务公司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韶关东江与广晟财务公司于2020年签订的《授信协议》及相关抵押合同相应终止，其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次授信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次授信协议项下额度。

广晟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该授信额度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金融服务协议》授信额度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